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書漢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56  
傳真：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tn7362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15500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1550023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8年度迄今查獲娃娃機檯或選物販賣機店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名冊一份，請各校加強宣導學生勿涉足違法自助選物販賣機店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校外生活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12月15日南市警行字第1090656723號函及教育局109年12月14日170319號公告辦理（諒達）。
- 二、請各校運用相關議題融入或領域教學等教學活動，建立學生正確使用金錢觀念，且勿過度流連或沈迷自助選物販賣機或夾娃娃機店。
- 三、另請向學生宣導發現校園周邊選物販賣機有放置色情、暴力、賭博性或電子菸等有害青少年身心等相關商品，立即向學校反映。
- 四、各校如接獲學生或家長反映校園周邊附近出現違法自助選

物販賣機店，請逕向轄區派出所通報檢舉，以淨化校園周  
邊環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65

訂

線